

#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金湧泉溫泉會館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5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許坤堂、余聲善  
陳青嵩、盧志淵、林孝政、陳德隆、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  
柯偉國、黃景仁、陳三溢、王冠田、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吳國財  
張名承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謝國豪、呂柏宏、闕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鄧勇銘  
黃亮慈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徐國政  
徐長德、梁興文、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王瓊瑤  
吳進文、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羅蕙茹、杜郁文、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王菁盈、林秉宏  
林榮琳、羅坤祐、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欣哲、張金龍

列席者：雷志光、石景濬、葉世杰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理事、監事、分會理事長、主任委員，以及本會駐會人員，  
大家早安、大家好！

召開本次理事會議之前，首先恭喜職階人員內部升等金榜題名的

景濬理事長、欣哲理事、士鈞監事及雅庭主委，苦讀數月終於如願通過晉升甄試。如未於內部甄試順利晉升者亦勿氣餒，郵政公司將於 113 年辦理外部甄試（報名期限為 112 年 11 月 17 至 29 日；113 年 1 月 7 日筆試），請各位鼓勵所屬職階會員再接再厲。

(一)郵政公司人資處蔣處長明惠及王科長堯鈞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偕同交通部人事處陳處長焜元、曾科長玟儀及陳科長亭君蒞會召開焦點議題協處會議，會中聚焦職階及約僱人員 5 項爭取事項，以下為各位簡要說明：

1、建請交通部同意郵政公司將約僱人員職稱改以「職級人員」為名，俾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凝聚郵工向心力。

【本會於 7 月 17 日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建請郵政公司為約僱人員研擬最適切之職稱，本會亦提供專業人員、專職人員或助理人員 3 項職稱供參。囿於交通部為阻絕渠等日後據以升資為專業職(二)及專業職(一)之管道，並不同意將渠等職稱更為專業職(三)；且其中含有「專」字之職稱亦未獲同意。郵政公司人資處除本會所提上述 3 項職稱外，尚研擬職務人員、執業人員及業務助理合計 6 項職稱一併探求交通部意見。經洽交通部人事處回覆，擬擇定「執業人員」為約僱人員修正後之職稱。惟經本會考量「執業」一詞與「值夜」或「職業」同音，極易遭致混淆誤解，故建議以「職級人員」為名，即與渠等支領職務待遇且依規逐年調整級數之現制，有其彰顯名實相符之效。本會將於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以該名稱正式提案，併同建請將現行約僱人員月給工資表第 1 薪級上限調升 5 級薪級幅度，以提升渠等人員之最高工資。】

2、建請交通部同意郵政公司將職階人員特別休假日數比照轉調人員，俾促進就業平等、員工身心及家庭和諧。

【郵政公司轉調人員兼具公務員及勞工身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載明：「至年終連續服務滿第 10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28 日；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30 日。」而郵政公司職階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之規定，其特別休假日數與轉調人員相差甚鉅。雖經本會爭取自本年1月1日起，渠等人員服務年資滿15年以上，依各年資再增給1日，然經查合作金庫111年簽訂之團體協約中業已約定，服務自第7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21日；自第10年起每年28日；自第15年起每年30日。該公股行庫既已比照公務人員給足特別休假日數，連年達成盈餘繳庫目標之郵政公司亦應急起直追，儘速增加渠等人員特別休假日數，以成就以人為本之幸福企業。】

- 3、建請交通部同意郵政公司將職階及約僱人員申請特准病假條件，比照轉調人員申請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

【職階及約僱人員如罹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必須請假治療或休養者，合計未住院、住院傷病假及特准病假，2年內不得超過1年。本會雖於110年為渠等爭取特准病假1年內未超過90日之半薪(優於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30日工資折半發給)，但與轉調人員之延長病假未超過1年支給全薪之規定，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建請渠等人員申請特准病假條件，應比照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有關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或至少核給相同日程之半薪)，俾免因罹患重大傷病時，為維持生計而無法安心休養。】

- 4、建請交通部儘速促請行政院調升勞工退休金提撥率至15%，以保障各事業單位勞工之退休權益。

【勞動基準法第56條明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亦載明：「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然經試算，勞退新制(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如欲與勞退舊制所領一次退休金額相仿，其提撥率必須提升至15%。而提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係屬政策性決定因素，國營事業單位應率先提高勞退新制之退休金提撥率，並加速於113年起施行，以引領各事業單位群起效之，落實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實質內涵。】

5、建請交通部督促郵政公司將約僱人員軍中年資併計特別  
休假服務年資。

【本會業於 102 年為職階人員成功爭取將軍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服務年資，惟約僱人員服務郵政多有數十年資歷並將郵政服務視為終生志業，其軍中年資至今仍未併計特別休假服務年資。本會將於本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爭取，並建請交通部督促郵政公司儘速通過本案，以提振渠等人員工作士氣並落實就業平等實質意義。】

上述 5 項焦點議題除獲交通部同意協處外，本人於 9 月 15 日向交通部王部長遞交陳情書，並於 10 月 23 日與郵政公司召開之業會交流會議中提案，為擷節郵政公司用人費用、調適郵工身心健康，建請同意快捷郵件停止週日投遞。

【鑒於郵政公司屢屢面臨用人費超限困境，除積極拓展營運績效、提升營業收入外，亦應朝節流面降低週日出勤之用人費支出。經查國內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黑貓宅急便及富昇物流(momo 子公司)等物流業者，為降低人力成本以符企業經營綜效，不論週日或假日均已停止物流配送，即便郵政公司週日停投快捷郵件，亦無減損物流競爭力之疑慮。再者，綜觀國內外各企業機構，均朝顧及員工於工作職場與家庭生活間保有平衡關係而努力，依法給假並鼓勵員工休假與親人共享天倫，而走過二甲子、跨越三世紀的中華郵政，勢不可與世界潮流之必然趨勢背道而馳。】

郵政公司於 10 月 23 日業會交流會議決議，先行由郵務處與交通部充分溝通，如獲支持再進行後續規劃。此項與上述 5 項焦點議題，均已列入本年度 12 月 12 日召開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之重要提案。

(二)本會於 108 年為減輕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負擔，爭取提高疏忽損失賠償補助成數，疏失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者，補助疏失金額之九成(補助 3 次為限)；疏失金額逾 2,000 元者以補助 4 次為限，第 1、2 次均補助疏失金額之八成；第 3 次補助疏失金額之七成；第 4 次補助疏失金額之六成。惟近期

三重正義郵局雲支付帳戶、蘆洲郵局存款帳戶遭盜、冒領；新店郵局自提機小組年關整鈔遺失等案，其疏失案件多數無法依現行規定申請補助；縱有補助者，因賠補總額過高，自賠額高達月薪資額數倍之多，對員工造成巨大之財務壓力。

爰此，本會向江總經理表達員工所遇困境，江總經理於 10 月 23 日召集相關疏失賠補委員召開協商會議並於會議中裁示，由邱副總鴻恩負責督導相關處室檢討員工賠補相關辦法。邱副總於 11 月 23 日親蒞本會召開之工作檢討會，會中明確分析「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與「郵政職工互助保證委員會」之立意宗旨，並表示仍宜保留 2 委員會之設置運用要點及互助保證辦法，以利作為相關賠補事項之執行依據。本會綜整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不同面向之評估意見，建請邱副總對於「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之賠補對象、委員會組成比例(應納入工會代表)、基金提存撥補比例、員工賠補自付額上限，以及列入賠補資格之認定等，均能以本會所建請事項，重新研擬如何協助員工賠補事宜，以降低員工高額賠補壓力及安定其工作情緒。

(三)有關營業窗口執行法院扣押相關業務致衍生後續損害賠償一事，本人於 10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中提出為降低營業窗口人員執行與賠累風險，應由總公司儲匯處或各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科統一執行法院扣押作業。江總經理於會中裁示，由陳副總佳莉督導、陳協理棟梁及儲匯處姚處長麗莉，協同楊法遵長蕙華向司法機關充分溝通與協調，期以同意由總公司儲匯處或各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科專人辦理執行法院扣押相關作業。

(四)有關中華電信給予本會員眷之資費優惠方案不及台電、台水、中油等國營事業一事，回顧中華電信於 107 年 5 月推出軍公教月資費 499 專案(綁約 30 個月，月繳 499 元--行動網路吃到飽)，當時承辦本會之企業客戶經理並未即時告知本會應另行申辦優惠專案，致本會未能於限期內簽訂享有月資費 499 元上網吃到飽專案。本人日前於交通部舉辦之餐敘中巧遇中華電信郭

水義董事長，向其表達本於「郵電一家」情誼，期能提供本會員眷優惠專案。郭董事長已指示專人於 10 月 27 日至本會洽談，期以相同方案嘉惠本會員眷。

- (五)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委託本會代辦之郵政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由各分會或各小組以壽險、儲匯、郵務或集郵等主題辦理，其活動經費係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負擔。爰於國內消費物價漲幅顯著，本人於郵政協會會議中提案通過，自 113 年度起，將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經費由每人 300 元調升為 400 元(預估增列經費 260 萬元左右)，以利充裕辦理相關活動之經費。
- (六)本會歷年均為參與球類錦標賽之隊職員加保旅行平安險，惟因遠雄人壽曾遭金管會檢查局糾正未落實被保人親自簽名，因而要求爾後被保人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逐一親簽，而本會為綜整全區隊職員親簽作業著實增添其困難度。考量郵政公司職福會已為全體員工辦理職工團體傷害保險；本會亦為全體會員投保五一專案團體保險，均已提供意外醫療保障。爰此，本會擬取消為參與球類錦標賽之隊職員加保旅行平安險，僅投保活動場地及選手競技險，各分會如另有意外保障需求，請斟酌自行為參賽隊職員投保旅行平安險。
- (七)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1 日即拍板通過 113 年度軍公教調薪案，其核定調升幅度為 4%，經本會促請郵政公司應比照該調整幅度為員工調升薪資，郵政公司會計處業與交通部主計總處達成共識，明年度將比照軍公教為郵政全體職工以 4% 幅度調升薪資。惟此調薪案為比照軍公教調幅為之，其調薪總預算案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實施，伺軍公教調薪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郵政公司經交通部函復核准方得實施調薪案，並將追溯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核給。
- (八)郵政公司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人字第 1120602035 號函知所屬各單位，本年度倘於年底前無法實施特別休假以請領足額休假補助者，經權責主管核准得延長請領期限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惟本年度將辦理職階甄試錄取之專業職(二)外勤人員晉升專業職(一)相關事宜，為免影響 115 年晉升營運職資格，需於年底前辦理職階晉升，人資處並通報郵務及營業單位不得以無缺額、人手短缺或其他理由影響外勤人員晉升權益。除上述辦理職階晉升事宜，加以時值年關郵件量增加，外勤人力勢必面臨短缺及無法調度情事，本會將建請郵政公司以專案先行辦理職階晉升，伺人力充裕再行派任內勤。

(九)郵政公司近期積極規劃低溫冷鏈物流業務，囿於 93 年間所開辦之優鮮配低溫宅配業務，因營運規劃及市場評估欠缺周詳，以致開辦 9 年累計虧損達二億二千萬餘元而終告退場。本會數度向郵政公司表達投入低溫冷鏈市場涉及層面極為複雜，實與遞送常溫郵件之營運思維及執行模式有顯著不同，除需建置冷鏈專業設備，尚需具備流暢之操作模式及培訓冷鏈遞送之專業人才。然依郵政公司 10 月初針對低溫冷鏈物流之規劃評估報告，營運規劃初估耗資二億餘元，其投入之建構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實存偌大疑慮；另，對其相應之配套措施及人力需求規劃，勢必限縮郵務系統人力調度空間，本會嚴正力表立場，規劃該業務須有配套完整之人力組織，絕不容許漠視員工既有之工作權益。郵政公司回應，因評估目前冷鏈物流潛在市場龐大，擁有全區據點之中華郵政不應缺席，允諾將規劃最佳營運模式並向本會作說明與溝通後再行試辦，本人與 3 位勞工董事將持續關注該業務之規劃進度。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 7 月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 第 2 案

案由：建請推派人選成立「勞工董事推派選舉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助籌辦中華郵政公司第 8 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選舉事宜。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理事會應成立勞工董事推派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項，候選人不得為委員會委員。（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已張貼於第 7 屆理事、監事群組記事本）

二、本會推派擔任中華郵政公司第 7 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吳進文、羅蕙茹、陳世銓等 3 人，任期即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擬成立委員會於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第 8 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 3 席）選舉事宜。

三、第 7 屆勞工董事推派選舉委員會成員：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王理事長德興、陳理事長育瑩、江理事長進興及黃理事欽煌等 5 人。

決議：推派林理事長榮州（召集人）、羅秘書長蕙茹、王理事長德興、江理事長進興及蔡理事長本元為第 8 屆勞工董事選舉委員會委員。

### 第 3 案

案由：請核定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應選名額及候補名額。

說明：

一、依據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出席加入之全國

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理事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之代表名額核定應選名額、候補名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已張貼於第 7 屆理事、監事群組記事本)

二、本會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第 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定推派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8 人(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故應選名額為 7 名)，全年應繳交會費 21 萬 6,000 元。

三、全國產業總工會組織章程已張貼於第 7 屆理事、監事群組記事本。

四、俟理事會核定應選名額、候補名額後，本會將於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併同辦理相關選舉事宜。

**決議：**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核定應選名額 7 名；候補名額 4 名。

#### 第 4 案

案由：現今兼任駕駛加給之核發方式，建請總公司自性別工作平等法 111 年 1 月修正通過實施日起追溯實施。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公司人字第 1090602397 號函(人通第 2471 號)修正「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其中第 2 點第 3 款第 1 項略以，全月除休息日...、特別休假(輪休假)外，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本次修正將特別休假(輪休假)納入員工未實際擔任駕駛、收投工作天數可排除之假別。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通過實施，其中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陪產檢及陪產假為 7 天。
- 三、中華郵政公司人字第 1120600024 號函將陪產檢及陪產假納入員工未實際擔任駕駛、收投工作天數可排除之假別，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四、修訂「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既是依法行政，亦是郵政公司照顧基層員工之作法。部分同仁於 111 年請休陪產檢及陪產假，郵政公司尚未依新修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將陪產檢及陪產假納入員工未實際擔任駕駛、

收投工作天數可排除之假別，導致渠等休陪產檢及陪產假當月無法領取全月之駕駛加給，其權益該受到重視。

五、將陪產檢及陪產假納入員工未實際擔任駕駛、收投工作天數可排除之假別，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表示郵政公司願意照顧基層員工，值得讚許；若能將 111 年休陪產檢及陪產假當月無法領取全月之駕駛加給之同仁納入，更能落實及彰顯郵政公司照顧基層員工的美意。

辦法：111 年因請休陪產檢及陪產假而無法領取全月駕駛加給之同仁，其差額予以補發。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5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持續更換 10 年以上 1,500 C.C. 以下的車輛。

說明：由於都會型市區巷弄狹小，車輛行駛不易，仍需小型車輛行駛較為適宜，快捷郵件往往分秒必爭，車輛的使用至關重要，為了人車安全及迅速，促請更換超過 10 年以上車輛。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 第 6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更新 PDA 使用功能。

說明：當住戶(不在住所)要求投遞人員置放門前，為確保物件之安全性及保障投遞人員，使用 PDA 對其地址門牌及放置處所拍照存檔，PDA 螢幕內備註及關係人欄位於回傳公司電腦上，僅可顯示拍照之影像，卻無法將詳細備註資料實際顯示。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7 案

案由：建請取消郵務稽查查驗投遞單工作。

說明：

一、公司原先藉以查驗投遞單查驗郵件是否有遲延的美意，因詐騙集團猖獗，導致查驗困難，耗費更多的時間向客戶解釋。

二、因目前掛號郵件都有條碼，郵件是否有遲延，工作站都能查詢得到。

三、讓兼投支局的稽查在區段群組化的時候，有比較多的時間可協助同仁。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刪除說明三。

### 第 8 案：

案由：建請對本會各項交流訪問團及球類運動會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說明：本會雖然都有幫會員投保五一專案團體保險，但我們永遠無法預測意外何時會來到，同仁因出席本會舉辦之活動而增加意外風險，只能提前做好準備，才能在意外來臨時將傷害降到最低。

決議：一、本會各項交流活動均已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有關球賽活動投保方式授權於召開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聯席會報中協調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40 分